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實習手冊

目錄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實習辦法	2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5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實習成績表	6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實習心得報告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8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二年制)	9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四年制)	10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DDR105

920424系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10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0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0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4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23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912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926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章 大學部二年制

第二條 牙技系二技四年級全體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依系上指定時間完成實習。

第三條 實習注意事項：

- 一、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負有督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實習。

第四條 實習成績：

- 一、實習後考試：比照牙技師國考模式，分為術科考試及筆試，考試日期另訂之。
- 二、實習生實習成績核算方式：實習單位評分(佔50%) + 實習後考試成績：術科成績(佔25%) + 筆試成績(佔25%) = 實習總成績。

第三章 大學部四年制

第五條 實習生資格認定：

修畢大三上期課程者可參與實習分發作業。

第六條 實習分發作業成績申請：

牙技系四技三年級全體學生須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日算起第一週至教務處申請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第七條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方式：

- 一、德育成績佔20%。
- 二、智育成績佔80%。

第八條 實習時間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分兩梯次。

第九條 實習分發優先序：

- 一、依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德育和智育成績核算後，進行排序，用電腦填選志願進行比對分發。
- 二、獲產業助學之學生可優先至提供補助之企業實習。

第十條 實習單位與實習單位需求人數：

依據實習單位申請實習生辦法辦理，於實習分發前三週公佈實習單位及名額。

第十一條 實習分發注意事項：

- 一、不得請人代為選填實習單位，否則視同無效。
- 二、實習班班代表負責實習分發當日之人員管制、場地借用及擴音設備事宜。
- 三、實習分發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
- 四、實習分發當日經準實習生親筆簽名確認所選填之實習單正確無誤。
- 五、實習分發後，因人為因素致使無法或不願意前往實習單位實習者，須於下學年度再行分發。
- 六、實習分發前座談會(實習單位簡介)，準實習生全體參加。

第十二條 實習分發注意事項：

- 一、實習第一日須攜帶實習報到單準時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報到手續，並於一週內將實習報到單寄回學校研發處實就組核備。
-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須自備實驗衣、實習用個人器械，並依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
- 三、實習期間不得向實習單位請假回校重修課業。
- 四、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負有督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五、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實習。

第十三條 實習成績：

- 一、實習後考試：比照牙技師國考模式，分為術科考試及筆試，考試日期另訂之。
- 二、實習生實習成績核算方式：實習單位評分(佔50%) + 實習後考試成績：術科成績(佔25%) + 筆試成績(佔25%) = 實習總成績。

第四章 請假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則依本校所訂定實習手冊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一、病假：

- (一)病假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持一般醫院、診所之醫師診斷書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將准假證明寄回學校報備；病假連續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須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診斷書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將准假證明寄回學校報備。
- (二)病假請假總時數超過五日者，須補足所缺之時數。
- (三)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若因故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需重新實習。

二、事假：

- (一)須附家長證明書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將准假證明寄回學校報備。

(二)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偶發事件得以先用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

(三)事假一律須補足請假之時數。

三、喪假：

(一)喪假得以先用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

(二)喪假須持訃文或家長證明書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將准假證明寄回學校報備。

(三)直系親屬喪假十日，旁系親屬三日，逾期以事假論，且須補足請假之時數。

四、公假：

(一)公假須由學校行文實習單位，經實習單位批准後，將准假證明寄回學校報備，請假手續才算完成。

(二)公假以不超過七日為原則，逾期時，仍須補足請假之時數。

(三)請公假者須知會實習負責老師、系主任、研發處實就組等有關人員。

五、曠班、遲到：

(一)曠班、遲到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以零分算，並予以勒令休學。

(二)實習期間有曠班、遲到之情形者，須補足曠班、遲到時數。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它不靖情事者，經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手冊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得予以停止實習：

一、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三、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四、經校醫（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十七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一、如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二、如已實習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則須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前往_____（機構全銜）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未穩定，經與家人討論後，本人同意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並願意遵守以下約定事項：

一、詳閱實習合約書內容，確實遵守本校與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二、實習期間：

（一）注意自身健康安全，隨時與家人、師長保持連絡。

（二）若有身體不適之問題，立即向業界輔導老師和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反應。

（三）隨時關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機構各項防疫規定及措施。

（四）學校依據教育部規定為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惟保險理賠範圍限「非屬疾病引起之意外事故」，疾病引起的相關醫療費用恕無法申請理賠。

（五）學校得依疫情變化，隨時終止學生校外實習，不受實習合約書之限制，以保障實習學生身心健康與相關權益。

三、若因疫情、相關政策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實習者，其相關實習學分之認定，得依下述原則處理：

（一）以其他實習方式補足實習時數。

（二）特殊個案者得另案討論。

（三）依教育部相關公告及規定辦理。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學生姓名(簽章)

聯絡手機

學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簽章)

聯絡手機

家長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學生實習成績表

相片	實習機構：						
	學生姓名：						
	學 制：		學 號：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類 別	時 間	學習能力 25%	研討精神 25%	技術操作 40%	出缺狀況 10%	指導者 簽 章	平均成績
固定鑲復技術	月 日 起迄						
活動鑲復技術	月 日 起迄						
矯正鑲復技術	月 日 起迄						
操 行 成 績							
實 習 總 成 績							
實習單位 主管簽章							

註：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實習學生之指導者應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2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註：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先行傳真至本校牙體技術系；FAX:04-22392922；TEL:04-22391647-7402

張慕儀小姐收 謝謝您的協助

107.09.01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實習心得報告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內容：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以上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一、以上書寫項目依實習作品製作流程之相關內容為主，並加上在實習機構學習之心得。
- 二、實習心得報告撰寫字數：3000 字左右。標楷體 12 pt；Times New Roman 12 pt。
- 三、實習心得報告撰寫完畢，需送交給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 四、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上述報告並有實習指導老師簽章之 PDF 檔至各班的負責同學或導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第二階段：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贖復物製作達 4 學分或 144 小時以上。

第三階段：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場所（條件）與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

1、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及實習內容：

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	實習內容
固定贖復技術	160 小時	牙冠牙橋、瓷牙等
活動贖復技術	80 小時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矯正贖復技術	80 小時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2、實習場所的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二年制)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或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合 格 牙 醫 師、牙 體 技 術 師 姓 名	
	固 定 贖 復 技 術	活 動 贖 復 技 術	矯 正 贖 復 技 術			
	2 學分 160 小時	2 學分 160 小時	1 學分 80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5 學分、400 小時。						
(學校蓋印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名稱。</p> <p>三、請就固定、活動與矯正贖復技術等 3 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p> <p>四、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p> <p>本表「合格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姓名。</p> <p>五、本證明書僅提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p> <p>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均需填寫。</p>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四年制)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或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合 格 牙 醫 師、牙 體 技 術 師 姓 名		
	固 定 贖 復 技 術	活 動 贖 復 技 術	矯 正 贖 復 技 術				
	6 學分 400 小時	2 學分 200 小時	2 學分 200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10 學分、800 小時。

(學校蓋印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名稱。

三、請就固定、活動與矯正贖復技術等 3 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本表「合格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提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均需填寫。